

(上接第一版)

二、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

1.深入开展普查调查。巩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,开展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、第二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。及时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。建立全国文化遗产资源总目录,在中国文物云、非遗数据库等基础上,统合形成国家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。

2.推动整体协同保护。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。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。推动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,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,健全国家级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名录。促进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协同保护,加大文化景观、古树名木保护力度。

3.完善法律法规制度。推动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法。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,推动修订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、博物馆条例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,强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法制保障。完善红色资源、传统村落、古籍保护相关制度。推动修订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。(见专栏1)

三、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水平

4.加强保护管理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名录,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力度。健全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体系。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原貌,提升文物保护工程质量,严禁借保护之名行造假之实。加强文物保护修缮管理,统筹推进抢救性、预防性、研究性保护。推动文物修缮与非遗技艺相结合。

5.落实保护前置。在城乡建设中落实“先调查、后建设”、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的文物保护前置要求,细化政策举措,开展文化遗产资源调查。及时将有保护价值的对象纳入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名录,动态增补历史文化街区、地下文物埋藏区。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,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。

6.强化分类保护。实施“中国营造”重点计划。整体保护长城、大运河、丝绸之路、蜀道、秦直道、茶马古道、河西走廊等线性遗产和文化线路。加强历史上的都城、府城、州城、县城等古城整体性、系统性保护。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,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。推动工业遗产、农业文化遗产、水利遗产等文化遗产分类保护,做好与文物保护体系的衔接。结合实际建设文物主题游径。(见专栏2、3)

四、推进考古工作和文明历史研究

7.深化考古和文明历史研究。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、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、夏商文明研究工程。推动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控量提质。开展重大区域性、专题性考古项目。加强考古资料档案管理和重点考古报告出版,推进研究阐释。推进重点地区、重要领域考古标本库房建设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“十五五”规划》

和设施设备更新,提升考古技术装备标准化水平。

8.优化基本建设考古。加强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和保障,有序开展国家重大工程和城乡建设考古工作,形成考古资源“一张图”。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、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和管理。加强城市考古工作,在古今叠压型历史城市的老城范围内,实施地上文物古迹和地下考古遗址的整体协同保护。

9.提升遗址保护水平。实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提升工程,加强考古遗址公园保护管理。加大早期都邑遗址、历代都城遗址等保护力度。推进边疆地区考古研究,强化陆疆、海疆遗产和文物古迹整体保护展示。加强对重要考古新发现原址保护利用,培育遗址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。(见专栏4、5)

五、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

10.推进可移动文物保护。加强国有博物馆藏品盘库建档和文物定级,强化馆藏文物本体保护。加强古籍保护、整理和出版,开展古籍文物定级。推进简牍文献、敦煌文献、《永乐大典》等保护整理出版,开展中华典籍文献研究。深入实施档案文献遗产影响力提升工程,加强满文、藏文、蒙文等少数民族古文字档案保护、翻译和研究。优化文物流通领域管理,完善文物进出境部门协同监管机制,构建规范统一的国家文物鉴定服务体系。

11.全面加强博物馆管理。完善博物馆管理制度,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,鼓励公众参与监督。健全博物馆建设标准、登记备案程序、退出管理机制。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。鼓励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、工业遗产开办博物馆。强化新建博物馆项目论证审批,切实防止扎堆重复建设。

12.提升博物馆服务质效。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,用好用足现有政策,加大有效供给,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,研究完善免费开放政策。优化资源配置,盘活馆藏文物,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。鼓励博物馆结合实际开设城市历史与民俗专题展览,与非遗联动展陈。加强藏品资源共享和馆际交流,按规定开展文物出境展览和联合展览。(见专栏6)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

13.完善保护体系。以全国文物普查、老城区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,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核定公布。加强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老街区、老村镇的调查和保护。健全分级保护管理制度,建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预

备名录。加强保护评估,落实保护名录退出机制。

14.加强整体保护。实施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保护提升工程。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内古建筑、古遗址、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。整体保护传统格局、空间肌理、历史风貌、街巷体系、建筑遗存、文化生态、景观环境,真实保存城乡历史文脉。

15.推动活态传承。采用微改造方式,开展小规模、渐进式修缮,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。加强保护利用机制创新和经验探索,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。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,发挥村民约作用,因地制宜推动活化利用。(见专栏7)

七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

16.完善保护传承体系。持续实施非遗记录工程,完善档案制度。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对急需保护非遗项目的扶持传承。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,加强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建设,提升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力。

17.提高保护传承水平。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,加强分类保护。推进传统节日、传统工艺传承振兴,研究民间文学、民俗等门类保护措施。开展传统戏剧复排,加强曲艺资源挖掘整理,丰富传统音乐、传统舞蹈、传统体育类非遗实践形式。推动传统医药传承,支持中医药发展。提升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和制度保障水平。推动非遗工坊提质增效,深化非遗赋能历史经典产业升级。

18.强化文化生态整体保护。保护非遗所依托的村落、街巷、戏台、祠堂、园林等文化空间。传承行政区划历史文化,保护地名文化遗存。探索非遗当代表达新方式、合理利用新形式,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。完善传承体验设施,支持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布局非遗传承展示空间。(见专栏8)

八、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

19.优化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体制。强化国家文化公园内重要文化遗产地、文化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。完善建设管理体制,加强跨区域协调,统筹推进长城、大运河、长征、黄河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。

20.实施国家文化公园挂牌保护。依托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文化遗产资源,分批分类建立挂牌保护名录。依托挂牌保护机制,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,提升保护水平。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,配置必要的辅助设施,为教育、研究、旅游等提供支撑。(见专栏9)

九、提升文化遗产治理能力和水平

21.强化空间规划管控。统筹文物保护单位、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保护要求,完善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文化名城等保护规划编制标准。在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中强化文化遗产资源保护。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,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,建立数据安全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,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。

22.维护文化遗产安全。建立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监测预警指挥处置体系,提升文化遗产应急管理能力。健全文物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,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及地震灾害风险。严厉打击文物犯罪,整治安全隐患。规范引导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,防止重用轻保、重旅轻文、过度商业开发。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全民行动,发挥社会组织、志愿者队伍作用,在文明城市创建中持续推动文化遗产保护。

23.落实保护监管责任。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,压紧压实文化遗产保护责任。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。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。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。对单位和个人违法造成文物严重破坏或灭失的,严肃追究责任。对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(见专栏10)

十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教育科技人才支撑

24.推进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设。推进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,优化专业设置,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,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建设文化遗产学院。用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艺术基金、国家出版基金等各类基金,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水平。加强和改进地方志工作。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国民教育,推动文化遗产和乡土文化进校园、进教材。结合实际推出文化遗产研学线路,发挥文化遗产美育作用。

25.加强文化遗产领域科技创新。建设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。推动文物保护装备研发与升级,加快信息化标准化建设。加强文物建筑、石窟寺、古壁画、岩画、土遗址、古籍、档案等领域保护技术支撑。推动人工智能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、实景三维、虚拟现实等技术应用,提升数字化保护水平,加强文化遗产数字档案和数字资产管理。

26.优化文化遗产人才发展机制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养。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,建立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,做

好经费保障。实施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、文物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行动、青年非遗传承人培育行动。开展文物修复师、考古探掘工、乡土建筑工匠、档案遗产人才培养培训。壮大基层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。(见专栏11)

十一、深化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

27.加强文化遗产交流合作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双边合作,推进中外联合考古。深化博物馆交流,举办中华文明主题高水平国际巡展。加强文化遗产国际发展合作。强化流失境外中国文物调查,开展溯源及流转历史研究,推进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合作。

28.参与文化遗产全球治理。发挥文化遗产在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中的重要作用,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务实合作。实施文化遗产全球伙伴计划,支持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充分发挥作用,促进全球南方文化遺產保护。

29.履行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公约。积极参与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、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世界记忆项目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申报和保护,加强申报统筹指导。实施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。遵守国际公约保护管理要求,积极参与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。(见专栏12)

十二、组织保障

30.加强组织实施。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体制机制,中央文化遺產保护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作用,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推动、组织实施。强化党委统一领导、宣传部门统筹协调、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格局。地方党委和政府因地制宜确定文化遗产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。各地区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,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。

31.强化投入保障。聚焦本体保护,抢救濒危遗产,发挥资金效益,优化重点项目联合申报机制,统筹用好现有资金,拓展投入渠道,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。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文物古迹保护。探索引入保险机制。有条件的地方在依法依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,可探索文物保护贷款贴息等支持举措。

32.注重宣传引导。深化文化遗产研究和弘扬传播,有效发挥其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。树立正确保护理念,强化法规政策解读,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果。加强宣传引导,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,支持媒体开展舆论监督。

33.加强实施评估。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围绕本规划的目标任务、重大工程进展组织实施评估,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在2028年年底、2030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,评估报告报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示报告。

专栏 1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扩容提升工程
支持保护区内各类文化遗产的整体协同保护，涵养文化生态。聚焦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统筹推进整体风貌治理、人居环境改善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，提高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

专栏 2 “中国营造”重点计划
以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为工作脉络，推进文物建筑、石窟寺、古碑刻、古壁画、岩画等保护，强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。以故宫、佛光寺、应县木塔、正定古建筑群等价值重大的文物建筑为重点，覆盖木构体系、塔、桥、城防、近现代公共建筑、工业遗产、传统民居等门类，聚焦文物建筑本体保护，全面提升文物建筑保护水平。

专栏 3 红色文化遗产保护
保护党领导人民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和新时代伟大实践中奋斗拼搏的历史物证，发挥红色文化遗产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。建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，严格保护革命文物及周边历史环境，推进长征、抗战等文物保护。规范纪念馆、纪念碑、纪念园、纪念广场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建设，严格控制新建、改扩建工程。加强新中国法治建设、水利建设、抗震救灾等方面遗存保护和展览展示。

专栏 4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
深入开展中华文明历史研究，开展黄河中下游、长江流域、北方草原地带等区域文明演进图景，区域文明化进程及跨区域交流机制，早期王朝形成发展机制及区域间互动整合，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早期文明比较等研究。

专栏 5 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
围绕建设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的考古学重大理论问题，统筹开展田野考古、资料整理、分析研究、理论建构。以历代都城和大型城址为重点，培育城市考古项目。实施长城、大运河、石窟寺等考古项目。在新疆、西藏、东北等地区深入开展边疆考古研究项目。系统阐释文物蕴含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建设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。

专栏 6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计划
统筹开展全国博物馆馆藏文物定级建档工作，做好文物现状调查和病害评估。对馆藏珍贵濒危文物、材质脆弱文物开展抢救性保护修复，加大数字化保护力度，加强馆藏珍贵文物全流程动态管理。

专栏 7 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和传统村落保护
对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和传统村落内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本体实施保护修缮，加强对历史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整治。完善公共服务、安全防灾、消防等基础设施。

专栏 8 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力提升计划
构建合理的代表性传承人梯队，加大支持和培训力度，开展传承实践活动，推动非遗项目真实、完整、活态保护传承。继续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，鼓励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传承人的支持。采取传统传承和现代教育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青少年传承人培养。

专栏 9 国家文化公园文化遗产挂牌保护
支持纳入国家文化公园挂牌保护的文物古迹、考古遗址、文化景观的保护修缮，推动文化遗产与自然生态环境协同修复治理，支持必要的博物馆等场馆建设。

专栏 10 国家文化遗产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
加强文化遗产安全监测管理，统筹推进边疆、海洋、老城等重点区域和世界文化遗产等重点领域保护专项工程实施，提高文化遗产安防与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库房管理水平和志愿者、基层文保管护员能力。

专栏 11 文化遗产研究能力提升
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。推进文化遗产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，加强文化遗产法治研究，构建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。建设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。加强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经验总结和成就展示。

专栏 12 文化遗产国际交流与合作
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、联合国粮农组织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、国际博物馆协会、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等合作，支持世界遗产、世界记忆项目等跨国联合申报。支持提升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及非洲、小岛屿国家等发展中国家遗产保护能力。根据受援国需求，在文物古迹、考古遗址、博物馆等领域开展对外援助。办好北京文化论坛、良渚论坛、世界考古论坛·上海等国际论坛，加强保护经验交流互鉴。

全天综合：

国乒两金收尾 百米接力卫冕



新华社日本名古屋9月28日电 爱知·名古屋亚运会乒乓球比赛28日收官,中国队再夺男单、女双两枚金牌。田径赛场,中国男、女队双双卫冕4X100米接力冠军,冯彬和石雨豪分别在女子铁饼、男子跳远项目中登顶。举重赛场,两个男子级别别四项世界纪录被改写。

乒乓球赛场,王楚钦和林诗栋成功夫会师男单决赛,最终,男子全项参赛的林诗栋以4:0战胜队友,继混双和男双之后夺得第三金。“能在亚运会参加四个项目很难得,一辈子未必有几次这样的机会,我很珍惜。无论哪场比赛,就一个字,‘拼’!”林诗栋赛后说。女双决赛,蒯曼/王曼昱以4:0击败日本组合张本美和/早田希娜,两人同样收获个人第三金。田径赛场,中国男、女队在备受瞩目的4X100米接力中双双卫冕。女队由梁小静领衔刘国怡、刘峡君和陈好媛三位亚运新人;男队同样由老将谢震业率领陈锦丰、曾克理和王胜杰三名年轻选手。男子跳远比赛,石雨豪以8米17的成绩夺冠,弥补了上届铜牌的遗憾。女子铁饼比赛几无悬念,奥运亚军冯彬以63米83卫冕,姜志超获银牌。在东京水上运动中心,跳水“梦之队”再入两金。林珊和龙艺萍包揽女子1米板冠、亚军;老将王宗源卫冕男

子1米板,16岁的刘承骥获铜牌。

花样游泳比赛当日收官,在集体自由自选比赛中,中国队上演新节目《时间》,最终凭借三套节目总成绩857.5084分夺得集体项目金牌,实现六连冠。

相比之下,射击赛场的竞争令人窒息。女子25米运动手枪决赛中,中国选手、东京奥运会季军肖嘉芮萱通过两轮加赛惊险战胜印度选手埃莎·辛格,夺得个人冠军。中国队还拿下该项目团体冠军。

举重赛场同样竞争激烈。男子85公斤级的三项世界纪录先后5次被改写。朝鲜选手罗光列最终夺冠,中国选手陈舜楠摘铜。男子95公斤级,伊朗选手阿里普尔打破总成绩世界纪录夺冠,中国选手涂艺获铜牌。

羽毛球结束各单项半决赛,世锦赛冠军梁伟铿/王昶帮助中国队时隔36年重返亚运会男双决赛;刘圣书/谭宁、蒋振邦/魏雅欣分别闯入女双、混双决赛。女单方面,陈雨菲不敌韩国名将安洗莹,王祉怡负于日本老将山口茜,两人并列第三。

电子竞技王者荣耀项目决赛,中国队以4:0战胜马来西亚队,成功卫冕。针对电竞将在本届亚运会后退出亚运会的网络传闻,亚奥理事会当天表示,创设亚洲电子竞技与智力运动会“不会削弱电子竞技在亚运会体系中的地位”;不过下届亚运会的竞赛项目目前尚未公布。

截至28日,中国代表团共获132金53银45铜。